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閣下如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2
重選退任董事 .....	2
董事酬金 .....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於2013年9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將於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至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建議新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劉高原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  
(執行董事)  
陳國強  
(陳耀麟為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sup>GBS, J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董事酬金；(c)授出一般授權；及(d)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 (a) 兩名執行董事，即劉高原先生及陳耀麟先生(彼亦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高原先生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而陳耀麟先生則於2012年6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 董事局函件

- (b)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強博士。彼於201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及
- (c)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梁寶榮先生、李昌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陳樹堅先生及李昌安先生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梁寶榮先生於201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而黃麗堅女士則於2013年1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細則第87(2)條規定，(其中包括)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陳耀麟先生、陳國強博士及梁寶榮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除陳國強博士及梁寶榮先生不欲應選連任外，陳耀麟先生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董事。

陳耀麟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公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期間。

據此，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股東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ii)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必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標題為「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一節所述之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宜於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之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以便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登公告，或於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獲該等股東提名之候選人詳細資料之補充通函。

---

## 董事局函件

---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其他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保華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保華或擬服務保華之年數(如有)；
- (f) 與保華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之合適聲明。

###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由陳樹堅先生、劉高原先生及梁寶榮先生三名成員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已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會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名及建議符合資格之陳耀麟先生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此外，尋求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陳耀麟先生)已於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及通過將其提名提呈予股東審批時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提名委員會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檢討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述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自身獨立性之評核。

### 董事酬金

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付予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並按董事局協定之方式分配給各董事。根據此批准，董事局於2013年9月24日議決按下列方式就董事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分配董事袍金：

- (a) 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以下袍金：
  - (i) 董事袍金每年429,000港元；
  - (ii) 出任任何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每年28,600港元；及
  - (iii) 出任任何董事局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每年28,600港元；
- (b) 向每名其他董事支付以下袍金：
  - (i) 董事袍金每年330,000港元；及
  - (ii) 出任任何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每年22,000港元。

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之會議上檢討董事袍金之現有水平，經考慮現時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給予之薪酬水平、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地方之僱傭條件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後，認為董事袍金之現有水平在現行市場環境下實屬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建議支付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現有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於來年維持不變。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6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據此，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向全體董事支付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局向各董事分配該筆款項。若獲股東批准，建議董事袍金將由2014年9月5日起生效。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以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77,360,572股股份。待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15,472,114股股份及購回457,736,057股股份。



## 董事局函件

董事相信，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在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儘快完成的情況下。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達致行政措施更有效率及作出相應整理，董事局建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就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1)准許全體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生病或缺乏行事能力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除外)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代替簽署該等決議案；(2)准許董事書面決議案以電子方式簽署，而董事局文件或其他公司通訊則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董事；(3)准許本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內訂明如召開股東大會當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仍然生效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之替代日期，而毋須另行通知股東；及(4)反映若干於2014年7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就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來說，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中英文版本)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可供查閱。該副本亦可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股東務請注意，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iii)授出一般授權；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會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將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局欣然向股東推薦陳耀麟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他的簡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局亦相信，建議董事酬金、授出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保華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謹啟

2014年7月25日

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年齡 及職位	出任 董事年份	董事局 委員會成員	酬金 (2013/20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耀麟 (「陳先生」) (30歲) 執行董事	2011	沒有	1,821,000 港元 (附註1)	沒有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企業融資總監及其父親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於本公司之替任董事。他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之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持有政治學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投資銀行部。他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0372.HK)之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199.HK)之執行董事及Burcon Nutra Science Corporation(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BU.TSX)、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WKN 157793-FWB)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BUR.NASDAQ)上市)之董事。陳先生亦為安生態有限公司(BEE Inc.)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為持有本公司約27.59%股權之陳博士之兒子外，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訂立沒有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附註：

1. (a)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每年3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作為陳博士之替任董事，陳先生有權以均等比例分享陳博士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分享陳博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金額為176,000港元。

作為企業融資總監，陳先生亦收取由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組成的薪酬待遇，合共為1,315,000港元現金。

- (b) 董事袍金乃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水平，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地方之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後釐定。
- (c) 除上文1(a)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從本集團收取其他報酬。

2. 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577,360,572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4,577,360,572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457,736,057股。

####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其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全資擁有)持有1,226,971,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記錄，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擁有合共465,128,382股德祥企業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德祥企業已發行股本約36.62%及被視為擁有上述由Hollyfield持有1,226,971,695股股份之權益。陳博士亦以個人名義持有35,936,0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連同上述由Hollyfield持有之權益，陳博士持有1,262,907,7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9%。在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Hollyfield、德祥企業及陳博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Hollyfield/德祥企業連同陳博士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6%。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除非獲得豁免，Hollyfield、德祥企業及陳博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Hollyfield、德祥企業及陳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要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10%。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股份 最低 港元
<b>2013</b>		
7月	0.1900	0.1800
8月	0.1950	0.1840
9月	0.1960	0.1850
10月	0.1940	0.1830
11月	0.1910	0.1830
12月	0.1910	0.1780
<b>2014</b>		
1月	0.1860	0.1740
2月	0.1800	0.1700
3月	0.1800	0.1660
4月	0.1740	0.1670
5月	0.1680	0.1570
6月	0.1720	0.153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40	0.1600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將細則第1條內「聯繫人士」之現有釋義整項刪除；

(b)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核數師」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c)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d)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公司通訊」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並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與董事及／或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細則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成員間之所有通訊應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內討論或經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議題或事務之相關文件。」；

(e)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港元」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將現有細則第2條(k)段整段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2(k) 凡提述簽立文件，均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凡提述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其符合公司通訊之定義)，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資訊，不論是實物與否。」;

(g) 於緊隨細則第59(2)條後，加入下述細則第59(3)條：

「(3)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7)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h) 於緊隨細則第61(2)條後，加入下述細則第61(3)條：

「(3)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局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方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應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應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i) 將現有細則第63條重新列為細則第63(1)條，並緊隨經重訂之細則第63(1)條後，加入下述條文為細則第63(2)條：

「(2) 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之一切步驟及行動，以維持大會秩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將現有細則第8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87.(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或由董事局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之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 (k) 將現有細則第94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按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額外計算）。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局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局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為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22條規定之電子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l) 將載於細則第100(3)條第七至第十行「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細則第103(2)條）之公司之決議案則作別論」之字句刪除；

- (m) (i) 將細則第103(1)條第一行內「董事」一詞刪除，並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下，董事」之字句取代；及將細則第103(1)條第三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ii) 將細則第103(1)(i)條第二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iii) 將細則第103(1)(ii)條第三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iv) 將細則第103(1)(iii)條第一及第四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分別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v) 於細則第103(1)(iv)條第一行內「offer」一字之後加入「of」；

(vi) 將細則第103(1)(iv)條第三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vii) 將細則第103(1)(v)條第一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viii) 將細則第103(1)(vi)條第五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ix) 將細則第103(1)(vii)條第四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 將細則第103(2)條第二、三、六、八、十及十三行內之「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分別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xi) 將細則第103(3)條第四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xii) 緊隨細則第103(3)條後，加入下述條文為細則第103(4)條：

「(4) 就本細則條文而言，當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時，任何有關「緊密聯繫人」之提述應變更為「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n) 將現有細則第11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15.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主席（如獲委任）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局會議。任何董事均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除非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禁止，否則本公司與董事（及／或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細則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之成員）間之所有公司通訊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傳送或發送。」；

(o) 將現有細則第116(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而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可於會議舉行期間聆聽對方及與對方對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自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局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局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人士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p) 將現有細則第12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22. (1) 受限於細則第122(3)條，由全體董事（除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生病或缺乏行事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倘適當）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或表示同意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在不損及細則第122(1)條之條文下，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通知（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是以電子形式），而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a) 指出與該文件或該通知相關的決議案；及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i)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按前文所述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認。

(3) 儘管細則第122(1)條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q) 將現有細則第128(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局指定之其他職責。」；

(r) 將現有細則第133(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33.(1) 董事局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可以電子形式存置）：

(a) 高級職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屬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s) 將現有細則第16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子、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信息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親自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或文件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任何其他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頁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渠道及方式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利用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及

(t) 將現有細則第16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6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如以郵遞寄發，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方式寄發，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有效發送，而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為確實之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至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知或文件經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如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通知或文件，則本公司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並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予股東之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
- (d) 倘以於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應視為於首次登載通知當日送達；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14年7月25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方為有效。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small>GBS, JP</small>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